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铁道电气化科技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人才成长，依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专项奖管理办法》、《关于设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函》（詹基函【2019】16号），设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铁道电气化专项奖（以下简称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设立成就奖、贡献奖、青年奖，是詹天佑奖奖励项目之一，其申报、评审、授奖、表彰应遵守詹天佑奖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继承和弘扬詹天佑先生爱国、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奖励为电气化铁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工程建设管理人员，促进铁路事业的繁荣和优秀人才的成长。

第四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保证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由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评审与管理。

第六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两年评选一次，实行定额评选。奖励所需资金由专项奖支付，不足部分由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补齐。专项奖奖励人数和金额原则上保持不变，如需根据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等情况进行调整时，必须由管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术正派。

第八条 在铁道电气化领域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名授予成就奖。

1. 在铁道电气化科学技术研究中有创造性贡献和理论建树，具有重要科学价值，达到或者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铁道电气化科技发展起重要作用。

2. 在完成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攻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性科学技术难题，贡献突出。

3. 在铁路运输、工程、生产和其他领域，创造性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为良好地完成任务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名授予贡献奖。

1.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理论研究、组织方法和管理模式上有重大创新，为铁道电气化工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2.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应用、推广先进技术，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挖潜提效，节支降耗，成绩突出，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中，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加强安全管理和监控防范，杜绝安全隐患，为防止重大事故做出了突出贡献。

第十条 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名授予青年奖。

1. 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攻关，取得在行业有影响的科技成果或提出创新性理论。

2. 在科研设计、工程安装、装备制造和运输生产管理中，开拓创新，积极应用、推广科技成果，成绩突出，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技术装备现代化等重大项目中，在设计、施工、工艺改进或引进、吸收路内外先进科技中，勇于创新，解决重要技术难题，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申报提名

第十一条 申报提名程序：

1.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申报和提名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每人每届只可申报一种奖项；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同一奖项奖励。不再接受已获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人员的申报。

3. 管委会负责归口管理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申报与提名。

第十二条 提名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一届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一览表》（一式1份）

2. 《第一届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书》（一式2份）

3. 业绩材料：学历学位证书、现行政职务聘任通知、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有关经营管理业绩证明等经审核盖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并附相应目录，按序装订成册。

以上申报材料除证明材料外，均含电子版。

第十三条 申报人和提各单位对申报材料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可靠。如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评委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评审、终审、认定。管委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结果报管委会终审，最终报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认定，并由基金会统一颁发证书、奖金和宣传交流。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一届任期制。其组成原则：主任由管委会1名副主任担任，委员由部分管委会成员、行业科技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五章 回避、公示、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当届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提名单位负责提名人选的公示，管委会负责评审结果的公示，公示的涉众面和覆盖面应大于受理渠道。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由管委会负责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奖项申请人、申报与提名单位、受理机构及评委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职业道德。如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管委会将建议撤销其所得荣誉，并建议对违规

者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第 _ 届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一览表
 2. 第 _ 届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书